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信府办字〔2022〕47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州区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六届区政府第19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信州区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信州区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试行)

为推进全省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的决策部署，保持信州区数字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现就《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信州区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饶信府办字〔2019〕45号）文件进行修订，特制订本意见。

一、意见总则

本意见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经营或与其有特定关联者）、注册地址、税务征管关系、统计关系、员工缴纳社保均在信州区的企业，并与信州区签订招商引资协议，合法经营、依法纳税。产业涵盖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中所涉及的产业、行业；符合信州区数字经济“三大赛道”领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基础赛道；数字文创、数字营销、数字呼叫等融合赛道；区块链、元宇宙及数字孪生等新兴赛道）；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以及经相关会议审定，依托大数据核心技术发展的关联产业。

二、扶持政策

（一）经营贡献扶持

设立信州区数字经济经营贡献扶持资金，企业应按规定将经营贡献扶持资金列入收入，用于企业技术研发和扩大规模生产发

展,对符合本意见总则的企业按以下比例给予扶持:

年纳税额 **200** 万元以下的,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 **96%** 给予扶持;

年纳税额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的,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 **97%** 给予扶持;

年纳税额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的,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 **98%** 给予扶持;

年纳税额 **10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的,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 **99%** 给予扶持;

年纳税额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其实际缴纳增值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对地方财力贡献度的 **100%** 给予扶持。

(二) 场地扶持

1. 园区内企业。入驻“一城两园”(上饶呼叫城、上饶数字经济服务园、信州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的企业需符合本意见总则,并经相关会议审定,按以下标准及办法考核。

(1) 租金标准。上饶呼叫城按 **20** 元/m/月;信州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按 **25** 元/m/月;上饶数字经济服务园按 **30** 元/m/月。按季度缴纳及考核,先缴后奖补。每家入驻企业给予半年时间过渡,用于开展场地装修、招聘员工等事项,过渡期内给予免租金免考

核政策扶持（不含物业费、水电费）。

（2）入驻标准。 签订平台入驻协议，缴纳税收按 **200 元/m/月**，对入驻单个企业主体进行考核，关联企业（与主体公司相同法人且实际运营，并经税务部门认定）缴纳税收可以合并计算；从业人员每 **20 m**至少 **1**人，通过实地查看以及按企业申报个税数（含零申报）计算人数。

（3）考核办法。 由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实施考核。缴纳税收（满分 **60**分），从业人员（满分 **40**分），按入驻标准，企业以租赁面积进行考核，两项分数（含加分项）合计为考核结果，如合计分为**80**分，奖补 **80%**租金，以此类推，奖补上限不超过 **100%**。设置加分项，对缴纳税收超出入驻标准进行加分，每超出标准 **10%**加该项总分的 **10%**作为加分数（超出标准未满 **10%**则不加分），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50%**，即 **30**分；对从业人员超出入驻标准进行加分，每超出标准 **10%**加该项总分的 **10%**作为加分数（超出标准未满 **10%**则不加分），加分不超过该项总分的 **50%**，即 **20**分。设置一票否决项，从业人员未达到入驻标准的 **50%**；不按规定缴纳水电费、物业费；随意改动房屋结构且拒不整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被查实的（予以清退）；企业未能在园区正常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场地；以上存在任一项需缴纳全额租金。

2. 园区外企业。扶持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面积不得低于 **300 m**）数字经济企业在信州区范围内自行租赁办公场地实际运营，按照年纳税达到 **100**万以上且从业人员每 **20 m**至少 **1**人，达到

以上标准的则统一按 **15 元/m**给予企业每年一次性租金奖补，其中关联企业（与主体公司相同法人且实际运营，并经税务部门认定）缴纳税收可以合并计算，从业人员通过实地查看以及按企业申报个税数（含零申报）计算人数。

（三）创新扶持

1.发明专利。根据《关于印发信州区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奖励措施（试行）的通知》（饶信办字〔**2022**〕**28**号）文件，支持企业培育和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企业自主研发获国内发明专利的，每件奖励 **3 万元**；转让获得发明专利的，每件奖励 **2 万元**。企业通过 **PCT** 专利申请渠道获得美国、欧盟、日本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5 万元**；获其他国家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 **2 万元**。以上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年**。

2.创新赛事。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加其行业领域相关创新赛事，获得国家级（部委组织）专业大赛前三名，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厅局组织）专业大赛中前三名，分别给予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奖励。

（四）应用场景扶持

设立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奖励资金，鼓励区直部门、镇街、社区（村居）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开放更多应用场景需求；鼓励科技型、技术型数字经济企业自主研发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对本地企业自主研发产品入选国家或省级应用场景清单且在信州区实际落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如供需双方采购合同不足 **10 万元**，则按具体情况奖励。

（五）就业创业扶持

1.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补贴。对入驻信州区“创业孵化基地”企业产生的场地租金等费用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季度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该项补贴与本意见中的“场地扶持”奖补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录用的五类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岗位适应性培训，给予企业每人 **500** 元一次性培训补贴。

（六）金融扶持

1.融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数字经济产品开发和创新金融产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数字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支持力度。同时推荐优质企业申请财园信贷通、科贷通。

2.上市扶持。鼓励企业到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推荐和协助有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募集发展资金。对企业通过兼并、改制、借壳方式成功上市的，除省专项资金奖励外，信州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人才扶持

按照《关于印发<上饶市急需紧缺实用性人才引进培养办法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饶才办字〔**2020**〕**7**号）和《关于印发信州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饶信字〔**2018**〕**25**号）等有关文件执行，如本意见发布后，

信州区政府对人才扶持出台有关文件，则按最新的有关文件执行。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信州区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迭代升级行动专项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各项重大事项部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

（二）实行全程帮扶。区直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对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及发展的服务工作，对重点机构、重点项目，实施专人、全程跟进。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相关工作抓细、抓实，做出亮点，做出实效。

（三）强化舆论宣传。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及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推介活动，不断提高产业知名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展示信州区数字经济发展风采，树立典型，激发干劲，进一步宣传政府和企业助推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积极贡献，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意见附则

（一）符合本意见同时又符合信州区其他扶持奖励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申请扶持资金。

（二）本意见所涉及的扶持政策由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审核及兑现。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除以往信州区政府关于对该产业公布的相关扶持政策及文件，如有关法律及政策发

生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本意见再予以修订。

（四）本意见由信州区信息服务业产业管理中心负责解释。